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新棟6樓

承辦人：宗麗美

電話：03-3322101~6684

電子信箱：100042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8000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108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附件一 1080003481_Attach01.docx、附件二 1080003481_Attach02.pdf、附件三 1080003481_Attach03.docx、附件四 1080003481_Attach04.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桃園市108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如附件），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獎勵對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或學生團體，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參與原住民族族語比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二、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10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二)辦理地點：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由就讀學校於申請期限受理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及造具申請學生清冊，於108年5月6日前(星期一)前紙本函文至本局(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複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個人競賽類：



- 1、個人申請書（附件一）。
- 2、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附件二）。
- 4、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 5、領據（附件三）。
- 6、申請學生清冊（附件四）。

(二)團體組競賽（族語比賽）：

- 1、申請書（附件五）。
- 2、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 3、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附件六）。
- 4、申請單位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七）。
- 5、領據（附件八）。

四、旨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補助：

(一)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

(二)已領取與本計畫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者。

五、敬請學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應備文件查核單)檢核申請文件資料，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

六、旨案計畫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下載(<http://ipb.tycg.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市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永達技術學院除外)、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學校、公私立各國小、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楊議員進福(含附件)、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含附件)、王議員仙蓮(含附件)、林議員志強(含附件)、簡議員志偉(含附件)、陳議員瑛(含附件)、陳議員榮基(含附件)、本府教育局

F08/03/15
10:43:21

桃園市 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培養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之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或學生團體，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參與原住民族語比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三、獎勵資格如下（申請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限 107 年度通過者（含 106 年度報考並於 107 年度 3 月通過未申領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族語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限 107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或團體。比賽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或團體，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三）參加藝能比賽（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說唱藝術等）成績優異者：限 107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四）參加體育競賽者：限 107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獲得前三名、前六名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補助：

（一）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

（二）已領取與本計畫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者。



五、特殊傑出獎勵金如下：

(一)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

1. 初級：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中級：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3. 中高級：補助新臺幣 7,000 元。
4. 高級：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5. 優級：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二) 個人競賽項目（族語比賽、藝能競賽類、體育競賽類）：

1. 縣市級前三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6,5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5,500 元；第四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五名補助新臺幣 4,500 元；第六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三) 團體競賽項目（族語比賽）：

1. 縣市級前三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四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五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第六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9,500 元。

六、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申請期限：申請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本（108）年 5 月 6 日前彙整函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二) 繳驗附件如下：

1. 個人競賽類：

- (1)個人申請書（附件一）。
- (2)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附件二）。
- (4)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 (5)申請學生清冊（附件四）。
- (6)領據（附件三）。

2. 團體組競賽：

- (1)申請書（附件五）。
- (2)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 (3)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附件六）。
- (4)申請單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七）。
- (5)領據（附件八）。

七、 審核程序：

- （一）初審程序：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於本（108）年5月6日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原民局。
- （二）複審程序：由本府原民局複審及核定獎勵金名單，如發現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即行文或電話通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七日內（含假日）補正。倘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
- （三）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八、撥付方式：

- （一）申請人/單位經本府原民局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勵金由本府原民局逕撥申請人（或監護人）/單位帳戶，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
-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由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本府原民局網站「最新消息」處。
- （三）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



本府原民局，並繳還補助款。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府原民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情形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 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培養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之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或學生團體，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參與原住民族族語比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三、獎勵資格如下（申請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限 107 年度通過者（含 106 年度報考並於 107 年度 3 月通過未申領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族語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限 107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或團體。比賽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或團體，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三）參加藝能比賽（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說唱藝術等）成績優異者：限 107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四）參加體育競賽者：限 107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獲得前三名、前六名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補助：

（一）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

（二）已領取與本計畫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者。

五、特殊傑出獎勵金如下：

(一)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

1. 初級：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中級：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3. 中高級：補助新臺幣 7,000 元。
4. 高級：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5. 優級：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二) 個人競賽項目（族語比賽、藝能競賽類、體育競賽類）：

1. 縣市級前三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6,5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5,500 元；第四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五名補助新臺幣 4,500 元；第六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三) 團體競賽項目（族語比賽）：

1. 縣市級前三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四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五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第六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9,500 元。



六、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申請期限：申請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本 (108) 年 5 月 6 日前彙整函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二) 繳驗附件如下：

1. 個人競賽類：

- (1)個人申請書（附件一）。
- (2)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附件二）。
- (4)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 (5)申請學生清冊（附件四）。
- (6)領據（附件三）。

2. 團體組競賽：

- (1)申請書（附件五）。
- (2)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 (3)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附件六）。
- (4)申請單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七）。
- (5)領據（附件八）。



七、 審核程序：

- (一) 初審程序：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於本（108）年5月6日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原民局。
- (二) 複審程序：由本府原民局複審及核定獎勵金名單，如發現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即行文或電話通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七日內（含假日）補正。倘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
- (三)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八、撥付方式：

- (一) 申請人/單位經本府原民局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勵金由本府原民局逕撥申請人（或監護人）/單位帳戶，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
- (二) 為簡化行政作業，由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本府原民局網站「最新消息」處。
- (三) 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

本府原民局，並繳還補助款。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府原民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情形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 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補助

學生申請書（個人競賽項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身分	☐ 國民中、小學 ☐ 公私立高級中學 ☐ 公私立高職（五專前三年） ☐ 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			校名：	
				年級班級：	
校址及 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申請人 切 結	本人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或領取與本計畫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申請人簽章：_____（簽名或蓋章）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勾選，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 資格 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由校方查驗）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族語比賽成績優異者： ☐ 個人組一名次：_____ ☐ 參加藝能／體育競賽：項目及名次：_____				
繳驗 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獎狀、認證證書或得獎證明影本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 領據（附件三） ☐ 申請學生清冊（附件四）				
校方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局長：_____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個人競賽者)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銀行代碼：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帳 號：_____（郵局或銀行帳號）
戶 名：_____（郵局或銀行戶名）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個人競賽者)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8			\$				

預算科目	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 工作-獎補助費-	用途說明	支付_____ (學生) 108 年度原住 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	-------------------------	------	--------------------------------------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獎勵金，計新
 臺幣 萬 仟 佰元整。(金額請填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
 柒、捌、玖)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郵局戶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

-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 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申請學生清冊 (校方填具，限個人項目使用)

申請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總計人數：共計____人。

校方承辦人核章：_____

團體組申請書

報名學校或單位			
族語比賽名稱及名次			
指導老師姓名			
申請學校/單位			
聯絡地址			
學校或單位電話		申請人手機	
e-mail			
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由校方查驗)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五） ☐ 獎狀、認證證書或得獎證明影本 ☐ 參賽學生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六） ☐ 申請單位之金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七） ☐ 領據（附件八）		

編號	參賽者姓名	學校或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年級班別
1				
2				
3				
4				
5				
6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列印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團體競賽，請依序黏貼)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及統一收據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團體競賽項目填寫用)

請填寫帳戶資料

戶名			學校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分行代號		金融帳號		

統一收據請延虛線浮貼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8				\$					
預算科目	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 工作-獎補助費-			用途說明		支付_____ (校名) 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獎勵金，計新
 臺幣 萬 仟 佰元整。(金額請填大寫零、壹、貳、參、肆、伍、
 陸、柒、捌、玖)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學校帳戶名)：

戶籍地址(機關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

-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日



第19頁，共28頁

桃園市 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補助

學生申請書（個人競賽項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身分	☐ 國民中、小學 ☐ 公私立高級中學 ☐ 公私立高職（五專前三年） ☐ 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			校名：	
				年級班級：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切結	本人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或領取與本計畫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申請人簽章：_____（簽名或蓋章）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勾選，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由校方查驗）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族語比賽成績優異者： ☐ 個人組一名次：_____ ☐ 參加藝能／體育競賽：項目及名次：_____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獎狀、認證證書或得獎證明影本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 領據（附件三） ☐ 申請學生清冊（附件四）				
校方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局長：_____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個人競賽者)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銀行代碼：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帳 號：_____（郵局或銀行帳號）
戶 名：_____（郵局或銀行戶名）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個人競賽者)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 票 編號				金 額								
付款憑單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8				\$					
預算科目	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工作-獎補助費-			用途說明		支付_____ (學生) 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獎勵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金額請填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郵局戶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

-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 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申請學生清冊 (校方填具，限個人項目使用)

申請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總計人數：共計____人。

校方承辦人核章：_____

團體組申請書

報名學校或單位			
族語比賽名稱及名次			
指導老師姓名			
申請學校/單位			
聯絡地址			
學校或單位電話		申請人手機	
e-mail			
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由校方查驗)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五） ☐ 獎狀、認證證書或得獎證明影本 ☐ 參賽學生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六） ☐ 申請單位之金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七） ☐ 領據（附件八）		

編號	參賽者姓名	學校或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年級班別
1				
2				
3				
4				
5				
6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列印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團體競賽，請依序黏貼)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及統一收據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團體競賽項目填寫用)

請填寫帳戶資料

戶名			學校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分行代號		金融帳號		

統一收據請延虛線浮貼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 受款人
☐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 詳如受款人清單
☐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 轉保固金_____元
☐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8				\$				

預算科目	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 工作-獎補助費-	用途說明	支付_____ (校名) 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	-------------------------	------	------------------------------------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獎勵金，計新
 臺幣 萬 仟 佰元整。(金額請填大寫零、壹、貳、參、肆、伍、
 陸、柒、捌、玖)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學校帳戶名)：

戶籍地址(機關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

- ☐ 發票 張
☐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 驗收報告 份
☐ 合約書 份
☐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日

(一) 個人 競賽 項目	身分 資格 認定	☐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由校方查驗)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應擇一申請):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 ☐ 個人組一名次：_____ ☐ 參加藝能／體育競賽：項目及名次：_____
	檢附 資料	☐ 申請書(附件一) ☐ 獎狀、認證證書或得獎證明影本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 領據(附件三) ☐ 申請學生清冊(附件四)
(二) 團體 競賽 項目	身分 資格 認定	☐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由校方查驗)。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 參加族語競賽項目及名次：_____
	檢附 資料	☐ 團體組申請書(附件五) ☐ 獎狀、認證證書或得獎證明影本 ☐ 參賽學生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六) ☐ 申請單位之金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七) ☐ 領據(附件八)
備 註	1. <u>黏貼憑證用紙欄位</u>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繕寫及填寫支付學生姓名或學校名稱； <u>經辦單位及驗收或證明、保管欄位</u> …等不須核章。 2.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不得有任何塗改。個人競賽具領人同申請人提供之郵局戶名，盡量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帳戶；團體競賽請附學校專戶帳戶。 3.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於 ☐ 處逐一打勾(✓)確認。 4. 本計畫獎勵金補助項目， <u>個人競賽</u> 有(1).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2). 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3). 參加藝能比賽(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說唱藝術等)。(4). 體育競賽等； <u>團體競賽</u> 只限族語比賽。 5. 比賽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必要時，請自行提供得獎比序名次供參。 6. 已領取與本計畫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者，請確實依照規定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	

校方承辦人核章：_____